



农银人寿金穗鑫玺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领取红利的权利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6.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 分红是不保证的4.1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5.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您或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保险费的支付
1.1 合同构成	5.1 保险费的支付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宽限期
1.3 投保范围	6. 其他权益
1.4 犹豫期	6.1 现金价值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2.1 保险金额	6.3 保单贷款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2.3 保险期间	效力中止与恢复
2.4 保险责任	8. 合同解除
2.5 责任免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保险金的申请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1 受益人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2 保险事故通知	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3.3 保险金申请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4 保险金给付	9.4 未还款项
3.5 宣告死亡处理	9.5 合同内容变更
4. 保单红利	9.6 第二投保人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9.7 合同终止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9.8 联系方式变更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9.9 争议处理
	附件：《全残项目表》

农银人寿金穗鑫玺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农银人寿金穗鑫玺终身寿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⁴（须出生满 30 日）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⁵**。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4 条和第 4.2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⁶**18 周岁之前（不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⁷**，

¹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⁵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⁶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⁷ **全残**：指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

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前，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后，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⁸；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⁰，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

为 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全残项目表》见附件。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⁸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⁹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⁰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

驶证¹¹的机动车¹²；
(6) 战争¹³、军事冲突¹⁴、暴乱¹⁵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¹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²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³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⁴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⁵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¹⁶、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¹⁷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确定的利率**¹⁸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④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¹⁹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于本公司,并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

¹⁶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¹⁷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¹⁸ **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¹⁹ **会计年度**:指采用公历日历制,即从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1个会计年度。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本公司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交费期间、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及投保年龄，以保单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²⁰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将自该保单周年日起生效，且参加分红。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本公司除按本条款第 2.4 条规定给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给付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前（不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前，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后，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 4.3

保单红利派发日期

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责任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当年度红利。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5.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²⁰ **净保险费**：指不包括营业费用和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⑥ 其他权益

-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红利购买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未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6.2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等比例减少，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您于同一个保单年度内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
您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经我们审核通过后，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减少后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本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其对应的保险费进行计算。本条款第 4.2 条约定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根据减少后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
若本条款第 9.4 条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 6.3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不参与红利分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所欠保险费的应付利息，以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利息自效力中止之日起开始，根据欠交保险费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我们当时公布的欠款利率按复利计算。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多种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8 合同解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9.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化的，我们有权更正基本保险金额及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更正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及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给付。

9.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9.1 条、第 9.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9.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保单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9.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9.6 第二投保人

(1) 指定第二投保人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当您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您有权指定在您身故

后可向我们申请成为本合同新投保人的人，该被指定的新投保人为第二投保人。

您可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书面通知我们指定第二投保人，如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有权在您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2）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出具相关批单（注：该批单仅表示确认您指定第二投保人的行为，并不作为第二投保人必然成为新投保人或履行投保人相关权利和义务的依据，只有在第二投保人在您身故后两年内申请变更投保人并获得我们审核同意后方可履行其作为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须同时符合以下三项情形：

- ①须经过您的配偶、被保险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 ②应当确保第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²¹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 ③指定行为应合法有效且不侵害其他继承人或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您可以按您身故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状态进行区分：若届时被保险人已年满18周岁，则指定第二投保人可为被保险人本人。

（3）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时间要求及变更时的限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您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果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则您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将不能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 ①第二投保人未在您身故后两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的；
- ②第二投保人在申请变更时对被保险人无保险利益，或因与当时的通行规则、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无法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的；
- ③您指定第二投保人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因本合同的财产权利归属发生改变、或您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原指定行为与之相抵触的；
- ④第二投保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的；
- ⑤第二投保人因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投保人权利义务的。

（4）撤销或变更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您已指定本合同第二投保人的，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相关批单。您也可以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对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进行变更，按照本条第二项“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的约定重新指定新的第二投保人，原第二投保人的指定同时作废。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因本合同的财产权利归属发生改变、或您作出其他安排导致原指定行为与之相抵触的，您应及时书面通知我们变更或撤销已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9.7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被保险人身故的；
-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9.8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9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²¹ **保险利益**：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一）本人；（二）配偶、子女、父母；（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0.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11.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2.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